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592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戴名邑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許俊傑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抗告人對民國114年3月24日  
本院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但送達前之抗告，亦有效力；提起抗告，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民事訴訟法第487條、第495條之1準用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4日之民事裁定於同年4月8日經郵務送達，因未獲會晤抗告人本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而將該文書寄存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霧峰派出所，依法於同年4月18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抗告期間自裁定送達之翌日即同年4月19日起算10日，加計在途期間5日，抗告期間之末日應為同年5月5日（因114年5月3日為週六，順延至次日上午上班日），抗告人遲至同年5月7日始行提起抗告，有民事抗告狀上本院收狀戳章在卷可憑，是本件抗告人之抗告已逾抗告期間，其抗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書記官 黃馨慧